

关于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回收修复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肥环境审报告书〔2023〕3号

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华劲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回收修复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肥城市化工产业园内，总占地面积54067m²，建设2条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回收修复生产线及2条三元正极材料回收修复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建成后，年回收修复磷酸铁锂正极材料10000t、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10000t。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水合理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运营期预处理车间磷酸铁锂粗碎、三元机械剥离和包装、卸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P1）排放；1#、2#车间磷酸铁锂细碎、三元细碎、包装、卸料废气经各自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P2、P3）排放；焙烧炉尾气经各生产线配套的“焚烧炉燃烧+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P4~P7）排放。颗粒物、NO_x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氟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颗粒物、NO_x、VOCs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3t/a、0.2304t/a、2.75t/a。

2. 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工作。采取封闭生产，设备、管道密闭，厂区硬化，原料密闭储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其中：水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沉淀+过滤+反渗透+MVR 蒸发除盐”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90m³/d；湿法剥离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m³/d；碱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8m³/d。湿法剥离、水洗和碱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共同排入肥城市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相关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

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2023年2月9日